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通知

檢送本校 111 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乙份，敬請督促 貴子弟報名參加，以充實假期生活並奠定良好升學與就業的基礎。

此致 貴家長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敬啟

111 年 6 月 15 日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11 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輔導本校學生學科知識及專業技能，奠定良好升學與就業的基礎，特辦理暑假學藝活動。

二、辦法：

(一) 實施對象：110 學年度商 12 學生（檢具家長同意書）。

(二) 輔導日期：111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至 7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，利用每週一至週二 **實體授課**，合計三週。

(三) 輔導內容及節數如下：

科別 \ 開課科目	會計	合計
商 12	4	4

(四) 費用：依照規定，每人收費 **貳佰伍拾捌元整(258 元)**。如有新頒標準多退少補。

(五) 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一)**，請同學填寫暑假學藝活動意願調查，**願意或不願意參加的同學都要填寫**

(六) 繳費方式及時間：為避免家長多次繳費，於九月開學後連同註冊繳費單一併收費。

(七) 參加輔導課同學不得無故缺席，若因故未能到課，需依正常手續辦理請假，不可無故曠課。

(八) 家境清寒同學在開學後請導師開具證明，於 111 年 9 月 2 日(星期五)前至教務處辦理減免(每班兩名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(九) 111 年度暑假輔導課費用係根據〈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〉收費。依照其所訂定之運算公式計算，總額八成扣除教師授課鐘點費後，餘額須退費。由於退費程序繁瑣，故 111 年度暑假輔導課費用已先扣除須退費金額。(「須退費金額」為總額八成扣除教師授課鐘點費，按照收費比例分配。)

(十)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..... 同 意 書

本人子弟係貴校 科 一 年 班 號 學生

願意

參加貴校暑假學藝活動(線上授課)，並遵守學校一切規定。

不願意

此致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

學生家長：

(簽章)